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2020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港”或“青港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2,846,610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2,037,063元，尚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26,892,705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091,551,091元，与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5,341,614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20,000,000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84,658,386元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71,15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8,887.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8,3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0,735.88
合计			109,155.11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4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20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84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429.46	22,787.89	-77,212.11	2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93.94	12,502.56	-7,497.44	6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27,979.72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9,284.66	85,203.71	-112,6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8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合计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p> <p>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本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8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 2020 年度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98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青港国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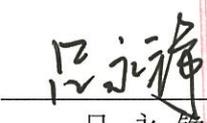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贾 娜



注册会计师


吕永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2,846,610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2,037,063元，尚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26,892,705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091,551,091元，与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35,341,614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存款人民币120,000,000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84,658,386元之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71,15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8,887.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8,3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0,735.88
合计			109,155.11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429.46	22,787.89	(77,212.11)	2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93.94	12,502.56	(7,497.44)	6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27,979.72)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9,284.66	85,203.71	(112,6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 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 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流动性好, 期限未超过 1 年; 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且未进行质押。</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8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42%	2022年	注释1	注释1	否
合计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本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p> <p>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本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46,610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2,037,063 元，尚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余额人民币 1,126,892,705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091,551,091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5,341,614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84,658,386 元之差。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71,15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18,887.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8,37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10,735.88
合计			109,155.11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 1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五)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的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0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429.46	22,787.89	-77,212.11	2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93.94	12,502.56	-7,497.44	63%	2023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27,979.72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9,284.66	85,203.71	-112,68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0 年度，于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人民币 136,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累计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67 万元。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 1 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 112,689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42%	2022 年	注释 1	注释 1	否
合计		48,210.00	48,210.00	1,661.26	20,230.2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p> <p>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p> <p>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关于建议变更及终止 A 股发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建中	联系电话：010-60833934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文	联系电话：0531-89606217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9 年 1 月 21 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青岛港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青岛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中信证券对青岛港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对青岛港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青岛港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 年度，青岛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2020年12月28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青岛港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929,76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该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

堆场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此外，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公司不再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以自筹资金或合资方式继续建设本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46,61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2,037,06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26,892,705 元。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091,551,091 元，与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5,341,614 元，为尚未到期而未返还至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与收到的银行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 84,658,386 元之差。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召开 5 次监事会，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0 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

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青岛港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并对青岛港 2020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青岛港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青岛港 2020 年度未发生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